

第 ___ 单元 第 ___ 周 2 学时

单元标题: 第六讲 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教学地点: 多媒体教室

教学目标: 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内容;理解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社会性质;掌握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内容及其理论依据;了解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的理论依据,理解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中国确立的伟大意义。

教学内容:

- 1、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
- 2、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和历史经验
- 3、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中国的确立

教学重点:

- 1、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 2、“三大改造”的具体内容、特点以及历史经验;
- 3、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重大意义

教学难点:

- 1、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过渡性质
- 2、“三大改造”的具体内容

教学方法: 理论讲授、案例教学、课堂讨论

教学材料及工具: 案例,多媒体视频

考核与评价方式: 通过讨论,回答问题,参与课内实践活动等方式考评并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教学过程及内容:

每周时事:

导入新课: 回顾上次课内容,导入新课

抢答: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标志是什么?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我们进入了什么社会?

这样的社会是什么性质?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到“既然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它就决定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改变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成为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社会。”

一、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一) 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的社会

1.过渡时期的社会特征

新民主主义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而是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性**的社会形态。

它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都带有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同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特征。

1. 经济方面

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五种经济成分,即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

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其中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个体经济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过渡的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向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过渡的形式。所以，主要的经济成分是三种：社会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新民主主义社会要继续向前发展，就要不断扩大国营经济，同时逐步将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改变为社会主义经济，使社会主义经济逐步成为我国的经济基础。

2. 政治方面

与新民主主义时期三种不同性质的主要经济成分相联系，中国社会的阶级构成主要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其他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等基本的阶级力量。由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既可以自发地走向资本主义，也可以被引导走向社会主义，其本身并不代表一种独立的发展方向。因此，这三种基本的经济成分及与之相联系的三种基本的阶级力量之间的矛盾，就集中表现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的矛盾。随着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逐步成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解决了这一矛盾，才能使中国社会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转变。

2. 过渡时期的社会性质

思考提问：新民主主义社会属于资本主义体系还是社会主义体系？

总结：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的因素不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都已经居于领导地位，但非社会主义因素仍有很大比重。社会主义因素居于领导地位，加上当时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国际条件，决定了社会主义因素将不断增长并获得最终胜利，非社会主义因素将不断受到限制和改造。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属于社会主义体系的，是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质的社会。

(二)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及其依据

思考：为什么我们需要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视频：《新中国初期的社会状况》

总结：首先是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国家独立和富强的必然要求和必要条件。

材料：毛泽东的相关观点

其次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必须对个体经济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一方面，分散、脆弱的个体经济，难以适应工业化对粮食和工业原料迅速增长的需求，无力为国家工业化积累资金和扩大工业品的市场。

另一方面，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不仅工业资本比重小，而且缺乏重工业的基础，依靠它本身的力量无法有力地推进工业化的发展。

1.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提出

思考：中国必须要走社会主义道路，新民主主义社会必然要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然而何时过渡？怎样过渡？

视频：《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

总结：中国必须走社会主义道路，新民主主义社会要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在民主革命时期已经明确。但对于何时过渡、怎样过渡的问题，毛泽东和党的其他领导人的认识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变化的过程。

1949年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提出了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即“两个转变”同时并举的思想。此前，毛泽东提出了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全国胜利以后，大约还需要经过10年、15

年或20年再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设想。1951年前后，党内大体形成了先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搞工业化建设，再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共识。即在过渡的时间上，认为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新民主主义建设阶段，一般估计为15年到20年时间；在转变条件上，认为只有实现了国家工业化，才能实现私营工业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在过渡的步骤和方式上，认为当工业发展了、国营经济壮大了的时候，就可以进一步实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国有化和个体农业的集体化。

从1949年至1952年，党领导人民集中力量恢复国民经济，继续完成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与此同时，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在完成土地改革之后的农村，及时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在调整工商业过程中，采取对私营工商业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方式，广泛发展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等，为全面向社会主义过渡奠定了基础。

经过三年的努力，到1952年我国国民经济得以恢复，民主革命遗留任务已经完成，经济、政治及社会面貌发生巨大变化。这时，毛泽东和党的其他领导人对原来的设想有了新的认识，认为我国正面临着新的发展形势，在农村和城市开始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已经成为必要并有实现的可能，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机已经到来，于是重新思考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间和步骤问题。1952年9月，毛泽东提出，我们现在就要开始用10年到15年时间基本上完成向社会主义过渡，而不是10年以后才开始过渡。这是酝酿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开始。1953年6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正式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同年12月形成了关于总路线的完整表述。

2、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视频：《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总结：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

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主要内容被概括为“一化三改”。“一化”即社会主义工业化，“三改”即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它们之间相互联系，不可分离，可以比喻为鸟的“主体”和“两翼”。其中，“一化”是“主体”，“三改”是“两翼”，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这是一条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路线，体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紧密结合，体现了解放生产力与发展生产力、变革生产关系与发展生产力的有机统一。

3、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理论依据

(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时，就提出了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问题。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他们认为，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需要经历一个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到利用国家政权对旧的生产关系进行革命性的改造，逐步消灭私有制、确立公有制并大力发展生产力的过渡时期，这是一切走向共产主义的国家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他们还认

为，资产阶级革命只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直接序幕，无产阶级要不停顿地把民主革命发展成为社会主义革命。马克思、恩格斯还曾设想用暴力没收与和平赎买这两种方式来变革所有制，并认为如果能用赎买的办法变革所有制，将是“最便宜不过了”。

(2) 列宁

列宁在指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世界被压迫民族解放斗争中，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转变思想。他认为，无产阶级不但应当以独立姿态参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且要自觉担负起领导这一革命的重任；落后国家在先进国家无产阶级的帮助下，“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过渡到苏维埃制度，然后经过一定的发展阶段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主义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之间并没有隔着一道万里长城”。列宁还认为，改变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经营方式和习惯势力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情，必须经过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根本任务是把剥削阶级的生产资料转化为公有财产，同时，通过合作社的形式使农民走上集体化道路，并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的根本任务提到首位，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也曾设想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对资产阶级进行和平赎买，认为这对无产阶级是最有利的事情。但由于后来俄国资产阶级选择了国内战争的反抗方式，列宁的设想未能实现。

3. 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

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指导下，积极探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中国社会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1949年3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专门讨论了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的问题。毛泽东在这次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我国要“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

新中国成立后，党又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理论的指导下，依据中国的具体情况，适时制定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3年12月，由毛泽东审阅通过的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指出：“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一过渡历史时期之所以必要，并且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是由于：一、我国经济和文化的落后，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创造为保证社会主义完全胜利所必要的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前提；二、我国有极其广大的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及在国民经济中占很大一部分比重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改造它们。”毛泽东在审阅这个提纲时还特别指出：我们之所以要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因为只有完成了由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过渡，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向前发展，才利于在技术上起一个革命，把在我国绝大部分社会经济中使用简单的落后的工具农具去工作的情况，改变为使用各类机器直至最先进的机器去工作的情况，借以达到大规模地出产各种工业和农业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确有把握地增强国防力量，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以及最后地巩固人民政权，防止反革命复辟这些目的”。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在中国具体化了，形成了中国化的过渡时期理论，为中国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行动指南。

4.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现实依据

我国经济和文化的落后，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创造为保证社会主义完全胜利所必要的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前提。

我国有极其广大的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及在国民经济中占很大一部分比重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改造它们。

(1) 经过 1949 年到 1952 年的努力，我国已经有了相对强大和迅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在国家经济生活中实际上已居于相对强大的地位。这为党提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供了物质基础。

(2) 土地改革完成，为发展生产、抵御自然灾害，广大农民具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为党提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供了重要依据。

(3) 国家在利用和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成为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最初步骤。这也成为党提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的又一重要因素。

(4) 当时的国际形势也有利于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这为实行过渡时期总路线提供了有利的国际环境。

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党领导全国人民在建设工业化国家的同时，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

二、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及历史经验

(一) 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1. 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互助合作化的途径。把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变为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把个体农民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个体手工业生产资料所有制，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视频：《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三条驴腿闹革命》

(1)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积极引导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道路。土地改革完成后，我国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这种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二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党中央正确分析了农民这两方面的积极性，提出一方面不能挫伤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提倡组织起来，发展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党不失时机地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受到农民的拥护和支持。

第二，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以互助合作的优越性吸引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农民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对农民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只能引导、说服和教育，使其自愿地走合作化的道路。

自愿互利：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平等互利。对于入社的耕牛、土地等生产资料实行合理作价、予以补偿的政策。

典型示范：国家首先把办社积极性较高的贫下中农组织起来，帮助他们办好一批合作社，吸引农民自愿走合作化道路。

国家帮助：国家通过贷款、兴修水利、供应农机具等方式，为合作社提供物质援助，帮助合作社克服困难，发展生产。

第三，正确分析农村的阶级和阶层状况，制定正确的阶级政策。

第四，坚持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采取循序渐进的步骤。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大体上经历了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主要是发展互助组，同时试办初级社。互助组由几户或十几户农民自愿组成，土地耕畜和其他生产资料仍归农民个人所有，但在生产方面组织起来、互帮互助，具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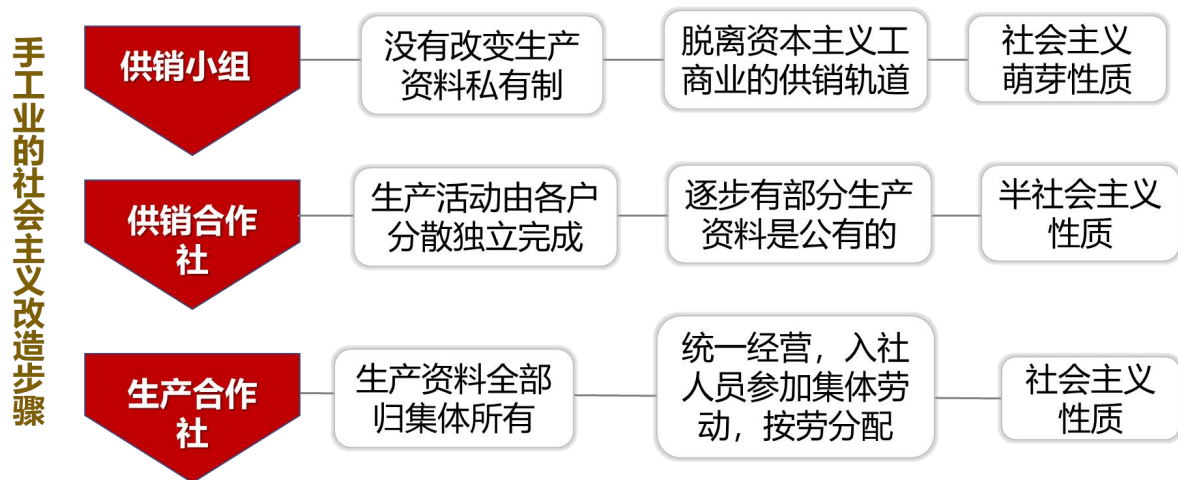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主要是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实行集体劳动，产品分配采取按劳分配和土地入股分红相结合，耕畜和大农具也付给一定的报酬，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

第三阶段是发展高级社。高级社实行生产资料农民集体所有、按劳付酬，取消土地分红，具有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到 1956 年底，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到 1956 年底，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87.8%，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2)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和政府采取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采取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历了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的三个步骤。



到 1956 年，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已占其总数的 91.7%，产值占全国手工业总产值的 93%，全国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

2、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自学并抢答：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采取了哪些方式方法？

总结：第一，用和平赎买的方法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

第二，采取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

第三，把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

第一，用和平赎买的方法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

意义：有利于发挥私营工商业在国计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有利于争取和团结民族资产阶级，有利于团结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有利于发挥民族资产阶级中大多数人的知识、才能、技术专长和管理经验，也有利于争取和团结那些原来同资产阶级相联系的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思考：为什么我国能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总结：首先，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族资产阶级既有剥削工人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

其次，中国共产党与民族资产阶级长期保持着统一战线的关系，这就为将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矛盾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并按照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提供了前提。

最后，我国已经有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了强大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并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这就造成了私人资本主义在政治上、经济上对社会主义的依赖。再加上当时国家对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统购统销，以及资本主义企业中工人群众对资本家的监督等因素，就使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只能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第二，采取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

抢答：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了哪些步骤？

总结：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历了三个步骤。第一步主要实行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主要实行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第三步是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第一步主要实行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在私营工业中实行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在私营商业中采取委托经销、代销等形式，既帮助私营企业克服困难，也使其生产和经营开始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这些企业的利润，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工人福利费、资方红利这四个方面进行分配，即当时所说的“四马分肥”。资方红利大体占1/4，资本主义的剥削受到限制，工人在企业中的地位也发生了变化。这就使企业具有了社会主义的因素。

第二步主要实行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国家向私营企业投资入股，企业的生产资料由国家和资本家共同所有；企业利润的分配仍为“四马分肥”；国家派干部（即公方代表）进入企业内部，根据国家建设需要，同工人、资本家（私方代表）共同管理和改造企业，公方代表居领导地位。资本家的剥削进一步受到限制。企业的经营管理以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和完成国家计划为目标，因而已经属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

第三步是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进入高潮。年底，全国私营工业户数的99%和私营商业户数的82%，分别纳入了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的轨道。这标志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国家对合营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定股定息，委派人员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统一调配企业的人、财、物，生产资料为国家所有。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企业的生产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基本上成为社会主义国营性质的企业。

第三，把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

视频：《他带头实行公私合营》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家对资方在职人员和资方代理人采取“包下来”的政策，以企业为基地，根据“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对他们在政治上适当安排、工作上发挥作用、生活上妥善照顾，通过改造阶级成分的方式达到从整体上消灭资产阶级的目的。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相结合，改造资本家个人与消灭他们所属的资产阶级相结合，既避免了激烈的阶级对抗，减少了改造的阻力，又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1956年底，全国私营工业户数的99%和私营商业户数的82%，分别纳入了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的轨道，这标志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

（二）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

第一，坚持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

第二，采取积极引导、逐步过渡的方式

第三，用和平方法进行改造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与失误

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历史性的胜利，也出现了一些失误和偏差。主要是“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一九五六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出现这些问题，有指导思想急于求成、不够谨慎以及工作方法上过于简单等因素，也有受当时历史条件限制而产生的认识上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在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选择和理解上过于单一，追求纯粹的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公有制实现形式的选择和理解上过于简单化，只注意到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这两种基本形式，而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公有制经济可以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缺乏认识。党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曾对这些问题有所觉察，对某些失误和偏差也做过纠正，但毕竟认识不深。更重要的是，当时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还没有形成科学的理论，对什么是社会主义还没有完全搞清楚，致使一些遗留问题长期没有得到解决。但是，不能因为出现这些失误和偏差而否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意义。

三、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成绩

（一）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及其理论依据

自主学习：教材 P86—88

抢答：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我国初步确立是什么时候？

总结：1956 年底，三大改造基本完成，我国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已占绝对优势，社会主义公有制已成为我国社会的经济基础。标志着中国历史上长达数千年的阶级剥削制度的结束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

1. 经济方面

中国几千年来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剥削制度已经基本上被消灭，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建立起来。

2. 政治方面

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及颁布施行，为各族人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保证，为逐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里程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国人民 100 多年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英勇奋斗的历史经验总结，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新的经验总结。这部宪法明确规定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些基本政治制度的确立，表明我国由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

伴随着社会经济制度和社会经济结构的根本变化，我国社会的阶级关系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已经被清除出中国大陆；官僚资产阶级已经在中国内地被消灭；原来的地主和富农正在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民族资产阶级被改造成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工人阶级已经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队伍进一步壮大；亿万农民和其他个体劳动者已经变成社会主义的集体劳动者；知识界已经成为一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队伍。广大劳动人民从此摆脱了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成为掌握生产资料的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以及掌握自己命运的主人。

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由此带来的社会各方面的变化，表明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在我国的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及社会生活其他领域基本确立。

实践证明，一方面，中国可以在没有实现工业化的情况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正是为了推进中国的工业化、现代化建设；另一方面，由于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中国的社会主义还只能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或者叫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经过社会生产力的极大发展，是不可能超越这个阶段的。

（二）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重大意义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是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制度基础，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重要前提。

自主学习：教材 P89--91，

思考并回答：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极大地提高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以其与社会化大生产的一致性和能够在经济落后条件下尽可能地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初步显示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展开，我国逐步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积累了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落后的东方大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我国工业化、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离不开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这个根本的前提条件。

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建立符合我国实际的先进社会制度。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使广大劳动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这是中国几千年来阶级关系的最根本变革，极大地巩固和扩大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阶级基础和经济基础，“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实现了中华民族南近代不断衰落到根本扭转命运、持续走向繁荣富强的伟大飞跃”。

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使占世界人口 $\frac{1}{4}$ 的东方大国进入社会主义，这是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又一个历史性的伟大胜利。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是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一个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如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问题的系统回答和正确解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理论在中国的正确运用和创造性发展的结果。